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15期（总第58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年第15期(总第588期)

2013年5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

(穗府办〔2013〕20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严格环保审批 强化PM_{2.5}污染源头控制 推动新型城市

化发展的意见(穗环〔2013〕33号) (11)

关于印发《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金融〔2013〕28号) (1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同德围南北高架桥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1号) (22)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201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教基教〔2013〕35号) (23)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穗教基教〔2013〕36号) (27)

广州市人口计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穗计生发〔2013〕13号) (32)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住保〔2013〕49号) (36)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办法》

的通知(穗住保〔2013〕29号) (4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兴丰垃圾填埋二场项目安置区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2号)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2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 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环境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法维护职工各项权益，指导各责任主体履行管理职责，保持环卫队伍长期和谐稳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环卫行业用工管理意见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 指导原则。

按照广州新型城市化转型发展要求，以“规范项目、统一标准、加强管理”为指导原则，通过规范环卫用工工资福利待遇标准，加强环卫作业项目全流程监管，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建设公平、合理、有序的环卫行业环境。

(二) 适用范围。

与从事广州市、区、街（镇）财政预算核定经费范围环卫作业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环卫工人。

二、规范环卫用工管理

(一) 企事业单位用工。

所有环卫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环卫工人签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广州相关标准为环卫工人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参照上述要求管理。

（二）规范工时制度。

严格实行环卫工人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并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1日。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环卫工人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环卫行业用人单位应执行广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规范，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在8小时制的标准工作时间内不可能完成的工作，从而变相强迫环卫工人加班。

（三）有效抵御风险。

针对环卫工作特点，建立环卫职工风险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广州市职工济难基金会环卫职工特殊困难专项救助基金作用，并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捐助。救助基金主要用于因工伤或患有重病住院治疗且家庭特别困难的环卫职工的补助。环卫行业用人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安排1次健康体检，保障环卫工人身体健康。高温作业时，必须严格依照《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三、规范环卫用工成本

本意见的环卫用工成本是由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环卫工人节和春节的慰问金、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等构成（不含因劳动用工而产生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对于驾驶员、修理工、汽修工等技术工种和特殊岗位职工，各用人单位可在此构成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一）环卫工人基础工资标准。

从2012年5月1日起，合同制环卫工人的月基础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如合同制环卫工人月基础工资低于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110%的，应当相应调整其月基础工资。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使环卫工人工资收入增长与当地经济发展相匹配。

（二）环卫岗位津贴标准。

环卫岗位津贴按照岗位工种、工作环境和劳动强度的差异，分为三个等次，一

一类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日补助 13 元；二类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日补助 10 元；三类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日补助 8 元（详见附件 1）。

环卫岗位津贴按环卫工人所在岗位的实际工作天数计算，随同当月工资计发。职工在本单位或环卫系统内调动工作、变换岗位的，若新岗位与原岗位津贴标准不同，其津贴自调动工作或变换岗位到岗之日起，改按新岗位的标准计发。

环卫岗位津贴的调整随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

（三）高温津贴标准。

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166 号），每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以下的（不含 33℃），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所需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根据《关于公布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118 号）要求，我市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如按照规定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的，每人每天 6.9 元。

环卫工人高温津贴标准随省有关部门的规定同步调整。

（四）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标准。

用人单位安排环卫工人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环卫工人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1. 工作日安排环卫工人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环卫工人本人日或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
2. 休息日安排环卫工人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环卫工人本人日或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
3. 法定休假日安排环卫工人工作的，支付不低于环卫工人本人日或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五）环卫工人节和春节慰问金标准。

环境卫生工作是一项为民造福的公益事业，具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双重性质。为关爱环卫工人，慰问环卫工人，环卫工人节和春节每人发放慰问金 200 元。

（六）缴交社会保险费用标准。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后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1. 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后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1）退休；

(2)患病、负伤；(3)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4)失业；(5)生育。

2.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3.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按广州市规定的社会保险缴交基数标准和缴交比例执行。

(七)缴存住房公积金标准。

从2013年1月份起，环卫行业用人单位应按照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不低于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7%的比例标准，为环卫工人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执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环卫行业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执行。

(一)环卫工人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环卫工人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二)环卫工人累计（含自就业以来在不同单位的工作年限）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三)年休假天数根据环卫工人累计工作时间确定。环卫工人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

(四)用人单位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用人单位因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五、执行环卫用工成本指导价位

(一)环卫作业项目应当将环卫用工成本指导价作为用工概算、结算、调解处理劳资纠纷的依据，合理确定环卫行业用工成本、衡量用工报价合理性。

(二)环卫用工成本指导价包括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工资、环卫工人节和春节慰问金、社会保险（单位）缴纳费用、住房公积金（单

位) 缴纳费用7个部分,其他项目按照现有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 各区要贯彻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未经市主管部门批准,原则上不得擅自突破标准发放各种补助和慰问金。属全市性重大活动保障的补助和慰问金,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统筹核准后方可执行。

(四) 用人单位应依据本意见,在环卫工人求职时与环卫工人商定合理的工资水平。结合经济发展情况、物价水平和劳动力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与环卫工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等方式,建立健全合理有序的环卫行业用工机制。

(五) 鼓励环卫保洁企业在环卫作业中加大设备投入,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清扫率。因此而造成环卫工人用工成本减少的,由项目发包方进行核定。

(六) 原有合同期未满的环卫作业项目,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按照本意见规定的内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并由发包方按照原有的资金渠道申请追加经费,按新规定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七) 在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发包方与承包方新签订的环卫作业项目应按本意见所明确的环卫用工成本价位执行。

六、监督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工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如发现有拒绝检查,谎报、瞒报现象的,依法对其进行查处。

(一)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对环卫作业项目环卫用工成本指导价的执行过程和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环卫作业项目的招标管理以及项目执行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 市、区安全生产部门依法对行业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管。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及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 工会负责依法维护环卫工人的劳动合法权益,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六) 环卫行业协会负责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制定并实施行规行约,推进环卫行

业诚信建设，引导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协商解决企业劳资纠纷。

(七) 环卫作业项目发包方(业主单位)应将本意见所明确的内容和规定，在发包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合同等文书中加以列明并严格执行。

七、附则

本意见自2013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从化、增城市的环卫行业用工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 附件：1. 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
2. 环卫行业用工成本指导价位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7日

附件1

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

环卫工作是城市管理和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环卫工人露天作业，劳动强度大，作业条件差，接触垃圾、粪便等有毒有害物质。环卫岗位津贴是补偿环卫行业工人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为了对环卫工人特殊劳动消耗给予必要的补偿，保障我市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标准。

一、实施岗位津贴范围

实施范围原则上按照原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建设部颁布的《关于调整城市下水道和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人发〔1997〕113号）执行，适用于与从事广州市、区、街（镇）财政预算核定经费范围环卫作业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环卫工人。

二、岗位津贴等级划分

环卫岗位津贴主要根据岗位工种、工作环境和劳动强度的差异，分为三个等次：

（一）一类岗位，共包括16个岗位工种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工
2. 废物箱收集保洁工
3. 公厕保洁工
4. 垃圾收集站点、路边压缩及吊装管理保洁工
5. 道路机械清扫、冲洗车驾驶员
6. 垃圾、粪便清运工
7. 垃圾、粪便运输车驾驶员
8. 清扫保洁船舶驾驶、轮机工、保洁工
9. 垃圾中转压缩站操作工
10. 垃圾填埋场推土、铲运、压实机驾驶员（操作工）
11. 粪便处理厂（中心）粪便处理操作工、维修工
12. 卫生处理厂（中心）生化处理车间操作工
13. 垃圾焚烧厂操作工
14. 垃圾转运码头操作工

15. 环卫作业专用车辆修理工

16. 环卫小型作业设备维修工

(二) 二类岗位，共包括4个岗位工种

1. 乱涂写、乱张贴清除工

2.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

3. 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工

4. 吊车司机（桥吊、正面吊）

(三) 三类岗位，共包括4个岗位工种

1. 中转室操作工（垃圾中转站、焚烧厂等）

2. 垃圾场地磅计量工

3. 环卫专用油站（点）油料工

4. 环卫作业现场管理员（现场调度、指挥、垃圾压缩站长等）

根据以上三个等次岗位津贴划分，各单位在确定作业岗位津贴等级时，应结合岗位劳动评价进行。

三、环卫岗位津贴标准

一类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日补助13元；

二类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日补助10元；

三类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日补助8元。

本市建立环卫岗位津贴的正常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关于环卫作业津贴补贴政策，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

四、环卫岗位津贴发放

按环卫工人所在岗位的实际工作天数，随同当月工资计发。

职工在本单位或环卫系统内调动工作、变换岗位的，若新岗位与原岗位津贴标准不同。自调动工作或变换岗位到岗之日起，其津贴改按新岗位的标准计发。

五、环卫津贴资金来源

环卫岗位津贴是对常年直接从事环卫作业工人的一种工资性补偿，津贴列入生产用工成本。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贯彻本标准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

附件2

环卫行业用工成本指导价位表

人工成本项目	序号	工资方案 (元/月·人)	计算公式	备注
人工成本合计	1	3826.46	$1=2+3+4+5+12+13+14$	
基础工资	2	1705.00	1550 元/月×110%	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550 元。在此基础上调 10% 作为环卫工人基础工资的底线。
环卫岗位津贴	3	338.00	13 元/天×(22 天 +4 天)	环卫岗位津贴分为 13、10、8 元三类（环卫工人每月正常工作日为 21.75 天，环卫行业一般执行“六工一休”，每人每月在岗工作为 26 天，执行时按实际出勤情况核计）。
高温津贴	4	62.50	150 元/月×5 个月 ÷12 个月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规定，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共 5 个月发放高温费。
节假日加班费	5	894.96	(月基础工资÷21.75 工作日×104 天÷2×2+月基础工资÷21.75 工作日×11 天×3) ÷12 月	一年中，104 天为星期六、日，每周按加 1 天班计算，按两倍工资计算；11 天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按 3 倍工资计算。执行时按实际加班情况核计，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月基础工资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工成本项目	序号	工资方案 (元/月·人)	计算公式	备注
社保 (单位 缴交部分)	社会养老保险费	6	270.96	$2258 \text{ 元}/\text{月} \times 12\%$
	工伤险费	7	17.05	$1705 \text{ 元}/\text{月} \times 1\%$
	失业险费	8	25.58	$1705 \text{ 元}/\text{月} \times 1.5\%$
	生育险费	9	24.42	$2873 \text{ 元}/\text{月} \times 0.85\%$
	医疗险费	10	229.84	$2873 \text{ 元}/\text{月} \times 8\%$
	重大疾病 医疗补助金	11	12.45	$4789 \text{ 元}/\text{月} \times 0.26\%$
用人单位缴费小计		12	580.3	$12 = 6 + 7 + 8 + 9 + 10 + 11$
缴交住房公积金费用		13	212.37	个人月均收入总额 (元/月) $\times 7\%$ 缴存比例按 7% 计算。
环卫工人节、春节 慰问金		14	33.33	广州市环卫工人节、春节 发放慰问金 $400 \text{ 元} \div 12 \text{ 月}$ 环卫工人节、春节发 放慰问金 200 元/次。
说明	1. 此表环卫岗位津贴以一类岗位津贴标准和出勤在岗天数进行测算，执行时按环卫工人实际岗位工种类别和实际出勤在岗天数核计。 2. 此表加班费按“六工一休”（每周工作 6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时间进行测算，执行时应以实际加班时间核计。 3. 环卫工人月实际收入由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费、环卫工人节和春节的慰问金等构成，按本指导价测算为 3033.79/月·人，不含用人单位缴交部分的社保、住房公积金。 4. 此用工成本指导价，不含劳动用工管理而产生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30047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环〔2013〕33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严格环保审批 强化PM_{2.5}污染源头控制 推动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战略部署，为深入实施《广州市2012—2016年空气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有效控制新增PM_{2.5}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市空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现就严格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加强PM_{2.5}污染物源头控制提出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在PM_{2.5}源头控制工作中的重要性

随着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实施，PM_{2.5}污染已经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环境问题，尤其在“十二五”我市全面推动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幸福广州的关键时期，有效控制PM_{2.5}污染是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进一步提升广州城市综合实力和居民幸福指数的重要工作，是当前环保工作的首要任务。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市制定了《广州市2012—2016年空气污染综合防治方案》，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强的措施，全面大幅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着力解决细颗粒物等环境空气突出问题。严把涉PM_{2.5}污染项目审批关，控制新增污染，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确保PM_{2.5}综合整治效果的重要手段，将在此次全市大范围展开的空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中发挥关键的源头把关作用。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PM_{2.5}源头污染控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审批工作中，把直接产生或经间接转化产生PM_{2.5}污染的建设项目列为重点控制项目，提高审批要求和管理水平，严格限制新增排放量，以环评审批倒逼产业转型和升级改造，以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并重的方式，确保新增PM_{2.5}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

二、严把环评审批关，最大限度控制PM_{2.5}新增排放量

(一)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环发〔2009〕127号)要求，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不得受理和审批“两高一资”、落后产能、产能过剩、重复建设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 新建工业建设项目必须进入经过国家审核公布的开发区或经市政府认定的工业园区(含工业聚集区，下同)。应推动辖区内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环保手段指导工业园区的整合和发展。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当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对未进入工业园区，或虽然进入工业园区但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未完成的建设项目，各级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得受理和审批其环评文件。

工业园区应当实行统一管理，推进区域集中供热、统一治污工作，明确项目引进条件和环境保护准入条件，杜绝引进不符合产业政策及“两高一资”建设项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完成，并且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内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可适当简化。

(三)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使用。新建项目应采用天然气、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天然气、石油气以外的其他清洁能源，应符合《广东省工业锅炉整治实施方案(2012—2015)》的有关规定。改建、扩建项目要按照“以新带老”原则，要求对原有燃煤、燃重油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采用集中供热。原则上不再受理和审批新建、扩建、改建燃煤发电机组(已经纳入规划的热电联产机组除外)和燃煤、燃重油锅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 严格控制燃烧废气污染。除要求采用清洁能源外，在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还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提出“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等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最优

水平。20蒸吨/小时及以上的新建工业锅炉必须建设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 严格控制 VOC 新增污染物。要按照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的要求，将 VOC 纳入重点控制指标。排放 VOC 的新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一律要求以“点对点”总量调剂的方式，明确 VOC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确保区域内工业企业 VOC 排放不增加。VOC 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应列为重点审查、重点监控项目，要求配套安装 VOC 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生产型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应要求其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其中涂料、粘胶剂、有机溶剂、日用化学品等生产型项目必须配套建设 VOC 收集、处理设施；喷涂、有机清洗等排放 VOC 的生产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VOC 废气必须经净化处理后方可排放。不得批准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项目的环评文件。

油品、液体化学品存储型项目环评审批，应要求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采用规定的罐型、密封措施，并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大、小呼吸”废气回收或净化装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与维修、电子电器、家具制造、装备制造、集装箱、电线电缆等大量使用含 VOC 原料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应要求提高水性涂料等低 VOC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含涂装工序的，应要求其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并配备 VOC 回收或收集、净化设施。

(六) 强化新扩改码头、堆场项目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应要求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装卸作业、物料存放采取封闭措施，物料原则上不得露天堆放；确需设置露天堆放场的，应要求配备吸尘、喷淋、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七) 强化排放工艺粉尘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喷砂、打磨等易产生粉尘排放的工序，必须在密闭空间内作业，并采取先进生产工艺和高效的粉尘治理措施。

(八) 鼓励清洁能源的生产、输送、使用。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清洁能源转换、燃气工业锅炉等类型的建设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积极跟进，加快项目环保审批进度。

三、严把“三同时”和验收关，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九) 严格“三同时”管理。未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或“以新带老”措施的，一律依法责令整改；建设项目存在“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的，一律依法立案查处。

（十）强化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对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予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对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依法立案查处。

（十一）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项目环评审批中提出施工扬尘控制措施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中必须包含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及其效果的内容或说明。

（十二）积极试行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对道路、桥梁、码头、大型房地产、河涌整治和管网建设等建设项目试行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各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应当在环评文件批复中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提出环境监理要求，并选取试点项目，加快推进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四、进一步强化审批内部管理，提高审批能力

（十三）严把环评文件技术审查评估关。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应委托地级市及以上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评估，并将技术评估意见作为主要审查依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涉及机械和电子制造，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单纯化学品混合、分装，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印刷、文教、体育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工艺品制造、鞋业制造，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生等生产工程中排放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及 VOC 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委托区级以上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评估，并将技术评估意见作为主要审查依据。

（十四）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以及市政府《广州市扩大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市政府第 55 号令），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工作，切实维护环境安全。

（十五）加强环保审批信息化建设，各区、县级市网上审批与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网上申报审批系统数据对接率达到 100%。该项工作纳入所在区（县级市）年度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

（十六）环评文件审批情况须按照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备案制度的通知》（粤环〔2008〕94 号）要求定期报我局，并纳入所在区（县级市）年度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

（十七）应不断加强审批能力建设。要结合工作实际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和培训，做到严格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条件和规范审批；要树立服务意识，做到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过程管理；要加强廉政建设，做到廉洁自律。

(十八)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加强环评单位管理。维护环评市场的公平，对各环评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同等对待，不得指定、推荐环评单位或擅自设置审批的前置条件；对评价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环评结论失当的，应及时处理并上报；对环评质量保持较高水平，为保护环境、优化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环评机构，应提出表扬并报上级环保部门。

(十九)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区（县级市）环保部门环保审批工作的业务指导、日常检查、抽查，对批准不符合环评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环评文件的、超越法定职权或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条件）审批的，依法撤销批复文件，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五、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环保局（环评处）反映。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3月26日

GZ0320130063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穗金融〔2013〕28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金融工作部门，各家小额贷款公司：

为规范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号）等有关规定，我办制定了《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3年4月11日

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推动其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广

1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0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称“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59号）、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意见的通知》（粤金〔2012〕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省金融办的指导下，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称“市金融办”）为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体，各区（县级市）金融工作部门（下称“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为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体，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责。

第三条 市金融办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和督促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开展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市金融办负责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制定、申报材料复审、重大事项监管及协调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开展跨区风险处置和小额贷款公司跨区设立分支机构等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
- （二）对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等事项进行资格复审，对符合条件的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准；
- （三）对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等事项的变更申请进行复审，对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公司住所、经营范围、股权股东、章程以及董事、监事、法人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申请进行审核；
- （四）组织有关部门及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对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 （五）督促、指导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

- （六）协调跨区（县级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及跨区设立分支机构；
- （七）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对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的进行整改及对小额贷款公司重大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第五条 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承担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申请初审和日常监管职能，负责辖内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管理、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风险处置等事项。其主要职责为：

- (一) 向辖内小额贷款公司通报监管信息及政策规定;
- (二) 受理本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申请,对设立申请资料进行初审,指导、帮助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
- (三) 受理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住所、组织形式、章程、经营范围及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设立分支机构,停业整顿、撤销、关闭等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指导、帮助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变更事项。
- (四) 督促、指导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风险管控、防范、处置等工作,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年度总结上报市金融办和所在区(县级市)政府。
- (五) 根据省、市金融办有关规定实施日常非现场监管,审核省金融办统一开发的非现场监管系统中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经营数据。指导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经营,依据有关规定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资本充足状况、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财务、融资、风险集中度等动态监控,督促其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建立健全贷款分类、拨备等相关制度。
- (六) 根据省、市金融办的安排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将检查报告上报市金融办和所在区(县级市)政府。
- (七) 督促、指导辖内小额贷款公司上报开立的账户资料,每月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上报的资金往来明细统计资料和省金融办统一开发的非现场监管系统中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经营数据进行比对审核。
- (八) 督促、指导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区(县级市)工作部门。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针对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临时特殊审计。
- (九) 督促、指导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公布市金融办和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
- (十) 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条 开展非现场监管。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应安装省金融办统一开发的非现场监管系统,并在系统中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贷款、融资等相关经营数据。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使用、公司治理、资产质量、流动性、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处理。

第七条 开展现场检查。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应每半年对辖内小额贷款公

司开展一次现场检查，查验有关文件、账册、单据、银行流水和计算机系统信息，并将现场检查结果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对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开展的现场检查进行抽查，以及组织开展全市的现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机构情况。机构设立、变更等事项是否经过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二）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情况。重点检查股东、董事、监事和经营层的权责及其分工协作关系，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经过审批。

（三）业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经营行为：

1. 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组织或参与任何名义、形式的集资活动；

2. 向本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

3. 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提供担保；

4. 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超过500万元；

5. 贷款利率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或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

6. 在规定的地域范围外经营业务；

7. 经营其他未经批准和法律、法规不允许经营的业务。

（四）其他方面情况。包括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规范性，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等情况。

第八条 加强业务统计。小额贷款公司银行账户及往来资料应当及时申报统计。小额贷款公司银行账户原则上不超过5个，日常结算（缴费、日常开支等）资金与贷款资金应通过不同账户分开出账。新开设账户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县级市）工作部门申报统计。小额贷款公司应按月度向区（县级市）工作部门提交开设账户的资金往来明细统计资料，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将小额贷款公司账户资金往来明细统计资料和省金融办统一开发的非现场监管系统中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经营数据等进行比对，发现不符的应要求小额贷款公司作出说明，发现账户资金往来明细统计资料存在异常、重大疑点的，应及时核查，确定为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金融办。

第九条 加强外部审计。小额贷款公司每年应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公司上一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将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向所在区（县级市）工作部门申报统计。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在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临时特殊审计，重点审计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和流向，将审计结果向市金融办和所在区

(县级市)政府报告，并出具监管意见。

第十条 加强社会监督。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放置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照，并设置举报栏公布市金融办和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市金融办和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应对举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第十一条 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违规经营行为或者风险隐患的，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应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上报市金融办，各级工作部门视情节轻重，根据职责依法采取风险提示、警告、约见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告知利益相关方、责令停办业务、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建议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防范金融风险。

第十二条 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金融办及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根据职责，依法采取责令整改、责令停办业务、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措施。情形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采取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小额贷款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一) 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及以各种形式抽逃注册资本；
- (二)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三) 违反利率政策；
- (四) 未经核准擅自更换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五) 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六) 账外经营；
- (七) 使用暴力手段收贷；
- (八) 洗钱行为；
- (九) 拒绝或者阻碍市金融办、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监督检查；
- (十) 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报表及资料，或者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或相关资料；
- (十一) 未认真落实市金融办、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提出的整改措施；
- (十二) 未按规定充分计提呆坏账准备金；
- (十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十四) 无正当理由连续歇业6个月以上；
- (十五)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方”，参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06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同德围南北高架桥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1号

同德围南北高架桥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棠景街、越秀区矿泉街、荔湾区西村街，项目为南北走向，北起于白云一线（德康路），在京广铁路西侧，利用新市涌设置高架桥，止于西湾路。路线全长3.48公里，其中地面道路长约0.80公里，高架桥长约2.68公里。高架桥采用双向4车道，全线设白云一线、横滘大道、粤溪北路、荔德路和西湾路五个交叉节点，设立体交叉3处、平面交叉2处。计划于2014年3月建成。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该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收与补偿工作，由沿线白云区人民政府、越秀区人民政府、荔湾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白云区人民政府、越秀区人民政府、荔湾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征收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以及施工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4月18日

GZ0320130067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基教〔2013〕35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2013年 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

《广州市201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业经市招生考试工作会议审定和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区域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并抄送我局（基础教育处）。

广州市教育局

2013年4月22日

广州市201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幼儿园招生管理工作，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透明，维护招生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园工作规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和《广州市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穗教基教〔2012〕7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1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招生工作原则

（一）幼儿园招生工作，坚持区（县级市）负责、合法规范的原则，确保招生工作安全、有序、公开进行。

（二）做好幼儿园与小学的衔接工作。幼儿园小班入园年龄为3周岁。

（三）教育部门办园、机关办园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招生，主动、自觉地接受社会监督。其招生应首先满足本地户籍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以及符合各区（县级市）统筹安排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资格的非本地户籍适龄子女入园，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有条件的可举办托儿部（班），具体由各区（县级市）根据本区域实际确定。

（四）幼儿园应根据所在区域生源情况和本园教育资源状况，合理制定本园2013年招生计划，并报所在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在招生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公布由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人数和班数，民办幼儿园同时将包含招生计划在内的招生简章报所在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幼儿园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招生。公办幼儿园按照《广州市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穗教基教〔2012〕76号）文件要求开展招生工作，其中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市属机关办园2013年面向社会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招生的比例为70%，2014年为80%，以后逐步增加直至2016年不低于90%。教育部门举办的小区配套幼儿园，2013年70%面向社会招生的学位，优先考虑小区业主子女入园，剩余学位面向社会电脑随机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进行分配。若70%的比例无法满足小区业主子女入园，则剩余的学位需继续招收小区业主子女入园直至100%；若小区业主子女超过招生总名额，则在小区业主子女中通过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进行招录，具体办法由各区（县级市）制定。

教育部门办园、市属机关办园面向社会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招生后的剩余学位，由幼儿园自主招生。自主招生遵循以下三条原则：一是解决幼儿园原招生渠道幼儿的入园需求。自主招生名单由幼儿园领导班子集体决定，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二是自主招生比例逐年下降：2013年为30%，2014年为20%，2016年不高于10%。三是有利于幼儿园健康、稳定发展。

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招生。

(六)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教基教〔2012〕108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我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及其他优抚对象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工作。

(七) 普通幼儿园应依法招收适龄轻度残疾幼儿入园随班就读,残疾程度较重的幼儿可到特殊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

二、招生工作安排

(一) 为方便广大家长给子女选择就近、适宜的幼儿园入读,确保幼儿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各幼儿园要切实做好招生准备工作。坚持招生公示、备案制度,要将本园办学类型、办学特色、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新生年龄及招生人数等招生工作情况提前在园内公告栏张贴宣传,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在本园网站公告。

(二) 幼儿园报名时间原则上在5月11日至12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市属公办幼儿园报名时间按《广州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办法》的要求执行。广州市户籍适龄幼儿可报1所市属教育部门办幼儿园或机关办幼儿园。各区(县级市)教育部门办幼儿园招生对象为本区户籍适龄幼儿以及符合各区(县级市)统筹安排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资格的非本地户籍人口适龄子女。各区(县级市)教育部门办园具体招生对象、招生名额,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方式)的方案、流程等由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现有规定,具体制定并组织实施。各幼儿园发出《新生录取通知书》时间由所在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三) 幼儿报名时,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持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件、保健手册及预防接种证等有关资料,到幼儿园报名。

(四) 幼儿收到《新生录取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到医院进行体格检查。除此之外,严禁幼儿园对幼儿进行各种考试或测查。

(五) 新生入园后,幼儿园要做好新生在园学籍及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三、招生工作要求

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关于做好招生工作的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安排和落实好幼儿园招生的各项工作,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一) 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本地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及时将国家、省、市有关招生政策传达到幼儿园和幼儿园主办单位;按本意见和《广州市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穗教基教〔2012〕76号)等文件要求,制

定本区域招生方案，并及时公开本区域招生工作的信息，包括本区域内幼儿园的名称、招生范围等；认真审核幼儿园招生计划及宣传资料，积极引导幼儿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录取幼儿。同时注意做好招生场所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工作。对玩忽职守或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二）积极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尽量扩大面向社会招生的范围，协调好非本地户籍幼儿入园工作。

四、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GZ0320130068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基教〔2013〕36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属公办 幼儿园招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市属各有关单位、市属各公办幼儿园：

《广州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办法》业经市招生考试工作会议审定和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2013年4月22日

广州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办法

根据《印发广州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办〔2011〕4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维护招生工作正常秩序，促进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一、指导思想

做好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应以深化实施我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为目标，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原则，努力构建广覆盖、质量好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合理满足社会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

二、组织和管理

(一) 本文所指的市属公办幼儿园包括市属教育部门办园、市属机关办园。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下，面向社会电脑派位的部分由市招考办具体组织实施，其余自主招生部分由幼儿园举办单位指导幼儿园组织实施。

(二) 成立“广州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属公办幼儿园的举办单位组成（名单见附件1），负责指导、统筹、组织我市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协调解决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广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成员由基础教育处、市教育局纪委和市招考办具体负责同志组成（名单见附件2）。

(三) 成立“广州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名单待定，见附件3），由市公证处、家长（监护人）代表、媒体代表等组成，负责对报名数据盘和电脑派位程序等数据、设备进行审查鉴定，对电脑派位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市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整个招生工作环节进行法定监督。

三、招生对象和办法

(一) 招生对象。

市属公办幼儿园小班新生，3周岁（以2013年为例，即2009年9月1日及之后，2010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后续年份依此类推）的广州市户籍的适龄幼儿。市属公办幼儿园原则上不再开办托班。

(二) 招生办法。

市属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电脑派位的招生比例，2013年为幼儿园当年招生学位数的70%，2014年为80%，2015年为85%，2016年为90%。其中，广州市属公办幼儿园若为小区配套幼儿园，2013年70%面向社会招生的学位，优先考虑小区业主子女入园，剩余学位面向社会电脑随机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进行分配。若70%的比例无法满足小区业主子女入园，则剩余的学位需继续招收小区业主子女入园直至100%；若小区业主子女超过招生总名额，则在小区业主子女中通过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进行招录。广州市公安局机关幼儿园的招生名额在

满足本局直属单位民警员工子女入园需求后，剩余学位面向社会通过电脑派位进行分配。在电脑派位报名前已被市公安局机关幼儿园和性质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市属公办幼儿园确认录取的幼儿，不得再参加其他市属公办幼儿园电脑派位报名。

幼儿园招生学位数，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十一条规定“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至4周岁）25人”确定。

市属教育部门办园、市属机关办园面向社会电脑派位招生后的剩余学位，由幼儿园自主招生，自主招生遵循以下三条原则：一是解决幼儿园原招生渠道幼儿的入园需求。自主招生名单由幼儿园领导班子集体决定，报市教育局。二是自主招生比例逐年下降：2013年为30%，2014年为20%，2015年为15%，2016年不高于10%。三是有利于幼儿园健康、稳定发展。

四、招生工作流程

（一）公布招生计划。

市属公办幼儿园将当年小班招生计划数、电脑派位招生比例和计划数等，经主办单位审核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由市招考办于4月下旬在广州招考网（www.gzzk.cn，下同）对外公布。

（二）网上报名。

4月下旬，符合条件的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招考网，填写基本信息和入园志愿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和操作办法以市招考办当年公布为准）。

参加市属公办幼儿园电脑派位的广州市户籍适龄幼儿只可报1所市属公办幼儿园志愿。所填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

报名结束后，立即由市招考办在市教育局纪委等部门的监督下对报名数据进行封存，并随即进行电脑派位。

（三）电脑派位。

在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的现场监督下，市招考办启动电脑随机派位程序，为每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幼儿随机分配1个随机号码，随即按照随机号码从小到大排序，生成一个与所报名幼儿园对应的排位序号。每所幼儿园根据招生计划数，按照1:1的比例，按排位序号从小到大进行录取。

随机派位结束后，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通过登录广州招考网，查询并打印派位结果以及幼儿的排位序号。

（四）审核和注册。

5月上旬，凡经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具体以市招考办通知为准）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保健手册及预防接种证等有关资料），前往幼儿园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和注册登记。由幼儿园在系统录入审核结果。

幼儿园根据本园宿位情况，对有寄宿意愿的幼儿，按照幼儿的排位序号先后依次安排宿位。

因幼儿资格审核不符、提供虚假资料或在规定时间未前往幼儿园参加审核和注册的，一律取消录取资格，造成的空缺名额，由幼儿园通知后续排位序号的幼儿监护人，按排位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行递补，直至录满为止。

（五）公示录取名单。

5月上旬，注册登记结束后的最终录取名单由各幼儿园打印并张贴在园区宣传栏公示1周。

（六）未被录取的幼儿可继续参加户籍所在区（县级市）公办幼儿园招生和其他各类型幼儿园招生。

五、电脑随机派位方法

（一）将所有报名幼儿的基本信息和入园志愿信息输入电脑。

（二）通过随机函数设计的程序对每名幼儿赋予一个唯一的随机号码。随机号码的产生无法由电脑程序设计员和操作员控制，事先无法预知，也与幼儿基本资料的输入先后无关。

（三）随机号码生成后，电脑将填报某所幼儿园志愿的所有幼儿的随机号码按从小到大顺序排列产生排位序号。

（四）按照排位序号从小到大依次录取，直至完成幼儿园招生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市招考办、市属公办幼儿园要根据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为幼儿家长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切实做好招生宣传，政策指引、资格审核和注册等招生工作。

（二）市属公办幼儿园要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的公示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加强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三）被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幼儿，须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持有效居住证明、户口簿、父（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保健手册、预防接种证及幼儿园要求的有关资料，到市属公办幼儿园办理资格审核和注册

登记手续。因幼儿资格审核不符、提供虚假资料或在规定时间未前往幼儿园参加审核和注册的，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四) 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对所提供的报名信息和审核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核不符或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市属公办幼儿园录取资格，同时取消该幼儿参加区(县级市)教育部门办幼儿园派位资格。

七、其他

各区(县级市)教育部门办园招生名额，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方式)的方案、流程等由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制定，并组织实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4年。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遇重大政策调整的，依据实际情况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成员(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属公办幼儿园名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广州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申报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广州市属公办幼儿园报名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71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穗计生发〔2013〕13号

广州市人口计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

经报请广州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举报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切实抓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013年4月26日

广州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 性别比偏高问题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综合治理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严厉打击非医学需

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等违法行为（以下简称“两非”违法行为），根据省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口计育办〔2012〕6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举报奖励办法。

第二条 举报“两非”违法行为符合以下范围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举报利用超声技术或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10000元；

（二）举报组织、介绍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5000元；

（三）举报符合生育条件且怀孕十四周以上的已婚育龄妇女在非医学需要、无紧急情况的前提下擅自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3000元；

（四）举报伪造、变造、买卖涉及“两非”违法行为计划生育证明材料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3000元；

（五）举报违法经营终止妊娠药物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2000元；

（六）举报违法实施涉及“两非”违法行为计划生育手术的，经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5000元。

属于各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兑现奖励的，奖励标准按照各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执行的标准兑现。

举报的同一宗案件涉及以上两种及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不重复累计奖励，按照涉及的违法行为的最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发现在广州市范围内存在“两非”违法行为的，均可采用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进行举报。

第四条 市及各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均应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专人负责受理。市人口计生局举报电话为020-87542655。

第五条 有打击“两非”违法行为法定职责的个人或组织不属于举报奖励的对象。

第六条 “两非”违法行为实行实名举报制度，举报人的举报内容应客观真实，需提供“两非”违法行为的人员或组织的姓名（名称）、时间、地址、次数等具体线索。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匿名举报或实名举报的“两非”违法行为在举报前已经被人口计生部门掌握的，只

向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不发放奖励金。

第七条 举报内容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公安部门等其他部门职权的，通过部门联动查处机制查处，并由人口计生部门向举报人兑现奖励。

第八条 “两非”举报奖励实行属地管理和市、区（县级市）分级负责制度。

直接向市人口计生局举报的“两非”违法案件，由市人口计生局在5个工作日内移送给“两非”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处理，并在移交后5个工作日内将移送情况告知举报人。

凡经查实属发生在我市所辖的某一个区（县级市）的“两非”违法行为，由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按照本区（县级市）奖励标准兑现奖励，市人口计生局不重复奖励。凡经查实属发生在我市两个及两个以上区（县级市）的“两非”违法行为，由市人口计生局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兑现奖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涉及的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市、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自受理举报后60个工作日内统筹完成查处工作，并将查处结果于结案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不能完成查处工作的，要向举报人说明。

第十条 举报人所举报的“两非”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受理单位在结案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金，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奖。无合理原因逾期未领取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一条 对举报的“两非”违法行为，只奖励第一举报人，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宗案件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第一署名者或第一署名者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举报同一宗“两非”违法行为的，对先举报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对“两非”违法行为奖励举报实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公开举报人的个人真实信息。人口计生部门工作人员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市本级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偏高问题举报奖励经费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纳入市人口计生局所属年度部门预算。区（县级市）奖励经费由各区（县级市）负责。

第十四条 “两非”违法行为奖励举报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公众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全市各区（县级市）应结合各自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举报奖励制度。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072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文件

穗住保〔2013〕49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为规范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程序，现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3年4月26日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分配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穗府办〔2013〕3号,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市辖十区范围内由政府或政府组建的住房保障投资公司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轮候配租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轮候配租是指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按本细则的规定进入轮候册、参加配租意向登记,并根据配租原则按程序对其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统筹、组织、监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工作。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本区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

第五条(轮候册的建立)

本市公共租赁住房设立轮候册,轮候册由以下三个序列构成。

第一序列:包括以下申请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

- (一)《办法》试行前正在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
- (二)《办法》试行前因未年审被暂停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
- (三)《办法》试行前已提交廉租住房保障申请的。

上述申请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并受理的,由系统集中于每月最后一天自动随机产生当月第一序列申请对象的轮候号。

第二序列:《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暂停受理申购经济适用住房申请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前正在轮候经济适用住房和已提交申请(含准购证延期申请)的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并受理的,由系统集中于每月最后一天自动随机产生当月第二序列申请对象的轮候号。

第三序列:新申请对象递交申请并受理后,由系统集中于每月最后一天自动随机产生当月新申请对象的轮候号。

上述取得轮候号的申请对象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轮候号先后顺序进入相应序列。

第六条(轮候信息公布)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通过部门网站将轮候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新申请对象的范围）

公共租赁住房新申请对象包括：

- (一) 首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
- (二) 按规定被注销第一、第二序列轮候号后，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
- (三) 正在申请或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提出变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规定不能进入轮候册第一、第二序列的对象；
- (四) 其他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

第八条（轮候号注销）

申请对象取得轮候号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注销轮候号，被注销的轮候号不得使用：

- (一) 经审核，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
- (二) 已获得配租的（含配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三) 五年内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
- (四) 申请将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变更为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 (五) 独立申请的单身人士在轮候期间去世或迁出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的。

第九条（重新轮候的轮候号确定）

申请对象获得配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弃租，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弃租。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十条（轮候号不变）

申请对象取得轮候号后，属于下列情形的，原轮候号不变：

- (一) 参加意向登记未能获得配租的；
- (二) 申请人去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等原因，需由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变更为申请人的；
- (三) 申请人不变，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

第十一条（家庭情况变化主动申报）

申请对象取得轮候号后，由于家庭人员、家庭年可支配收入、资产、住房情况发生变化影响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应当自改变之日起30日内如实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申报，经按程序对其轮候资格进行核定并确定保留或注销轮候号。

第十二条（补贴转实物后停发补贴）

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对象变更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在取得轮候号的次月停发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第十三条（配租原则）

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按照优先配租对象、序列轮候对象的先后顺序配租，配租先后顺序如下：

- (一) 优先配租对象；
- (二) 第一序列轮候对象；
- (三) 第二序列轮候对象；
- (四) 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2010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
- (五) 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

同一配租顺序的申请对象之间按轮候号先后排序。

第十四条（优先配租原则）

- (一) 处于轮候册中的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优先配租：

1.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家庭；
2. 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3. 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4. 区级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受到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5. 轮候时间超过3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的家庭）；
6. 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条件。

(二) 各区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优先分配给本区取得有效轮候号的申请对象。

(三) 优先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

第十五条（配租房型与申请对象家庭人口对应原则）

配租房型应与申请对象家庭人口相对应，原则上：1人家庭分配一房；2人家庭分配一房一厅；3人家庭分配二房一厅；4人家庭分配二房一厅或三房一厅；5人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具体房型分配原则，以公布分配方案为准。

第十六条（配租程序）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公布配租方案。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房源筹集情况，制定配租方案，各区方案应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查。经审查通过的配租方案应向社会公布，公布内容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配租原则、租金标准等内容。

(二) 意向登记。取得有效轮候号的申请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配租意向登记。

(三) 资格复核。经按规定对参加配租的申请对象资格进行审查后，住房保障部门向社会公示资格复核结果。

(四) 确定配租名单及公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意向登记及资格复核结果，按照配租原则确定参加配租的名单。参加配租的名单确定后，应向社会公布和公示。

(五) 分配房屋。集中分配的，举行配租仪式，公开配房；常态分配的，按具体分配方案实施。房屋分配后，住房保障部门向获得配租的申请对象发放入住通知书。

(六) 办理入住。取得入住通知书的申请对象按照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七条（自行退出实物保障的申请限制）

正在轮候或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申请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的，自退出之日起1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

第十八条（实施时间）

本细则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GZ0320130074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文件

穗住保〔2013〕29号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创造文明、卫生、安全、和谐的保障性住房小区，我市在保障性住房小区实行扣分管理。现将《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3年5月13日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保障性住房小区全体住户的公共利益，加强我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日常管理，规范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的居住行为，创造文明、卫生、安全、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1

谐的居住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性住房小区内住户的居住安全、环境卫生和房屋使用等方面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及其他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住户。

第三条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保障性住房小区所在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协助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实施本办法。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在保障性住房小区设立“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派驻小区工作站（以下简称派驻小区工作站）”，负责本办法实施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派驻小区工作站对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的具体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理，也可以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承担调查取证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相关单位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第五条 对危害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居住安全、破坏小区环境卫生和违规使用房屋等方面的行为实行扣分制。

第六条 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在小区内出现以下违规行为时，依照本办法进行扣分：

（一）轻微违规行为，共10目，每目每次扣2分。

1. 在公众场所随地便溺或携带的动物随处便溺不及时清理，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2. 夜间制造噪音，引起他人投诉获有关政府机构受理的。

3. 在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绿篱等设施和树木上吊挂、晾晒物品，经劝阻不予整改的。

4. 在户外焚烧纸钱、元宝或燃点香烛等不及时清理的。

5. 占用小区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6. 擅自接用公共绿化和消防水源。

7. 在天台、平台搭棚，围蔽、占用公共场所。

8. 践踏、占用绿地，损毁树木、园林。

9. 占用梯间平台、天台等公共场所堆放垃圾、杂物、废旧物品等。

10. 乱摆、乱停、乱放机动车辆、单车、残疾车等车辆，阻碍消防通道。

（二）较严重违规行为，共3目，每目每次扣4分。

1.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2. 在室内存放大量垃圾、废品及其他物品，严重影响他人生活。
3. 人为损坏污水管导致污水渗漏，影响他人生活或公共环境卫生。

(三) 严重违规行为，共5目，每目每次扣6分。

1. 拒绝住房保障管理人员开展入户调查及房屋维修工作。
2. 故意损坏、盗窃小区公共消防设施、水电设施、通讯设施等公共财物。
3. 公共租赁住房租户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不含3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3个月以上未满6个月的。
4. 公共租赁住房租户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不含3个月）的。
5. 高空抛掷物件。

(四) 非常严重违规行为，共9目，每目每次扣20分。

1. 擅自将租住的住房转租、出借、调换的。
2. 擅自将经济适用住房出租、出借的。
3. 公共租赁住房租户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3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6个月的。
4. 公共租赁住房租户连续空置住房3个月以上的。
5. 连续空置经济适用住房6个月以上的。
6. 拆迁安置房租户连续空置住房6个月以上的。
7. 擅自对租住的住房进行装修和扩建、加建、改建、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其功能及使用性质的。
8. 在室内或公共场所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害公共安全物品，经警告不予整改的。
9. 故意损坏承租的住房及其附属设备的。

以上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扣分的同时，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条 轻微违规行为项目为预先警示才扣分的项目，较严重、严重及非常严重违规行为项目为即时扣分项目。

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出现轻微违规行为，经调查取证核实后，派驻小区工作站向违规住户发出《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劝告书》，劝导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不即时扣分。经劝导后再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派驻小区工作站向违规住户发出《保

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警示书》，警示违规住户纠正违规行为，否则将实行扣分。如住户拒不改正第三次违规的，将依照本办法扣分。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出现较严重、严重或非常严重违规行为，经调查取证核实后，派驻小区工作站将记录在案，即时扣分。

派驻小区工作站向被扣分对象及其成年家庭成员发出《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通知书》，共同督促违规成员纠正不良行为，培养良好的保障性住房小区行为规范。

第八条 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所扣分数累计达15分或有效期内累计扣分达到3次，派驻小区工作站向该住户家庭发出警示信，列出该户家庭及其成员的违规行为及所扣分数，提醒该住户家庭累计扣分不断增加的后果。

第九条 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同时出现多种违规行为时，根据第七条规定对其中分数最高的项目进行扣分，并责令立即纠正其他违规行为，如不纠正，对不纠正的项目根据第七条规定进行扣分。

第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出现违规行为的，经核实后不予扣分，派驻小区工作站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以首次违规时间起算，每两年为计算周期，满两年扣分清零。有效期内，所扣分数不因住户成员变化、户主变更等情况而注销。有效期内，住户因故调整房屋的，其记录在原租住房屋的分数将同时转移到调整后的房屋。

第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出现非常严重违规行为的，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将依租赁合同终止与租户的房屋租赁关系；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将依购买合同约定要求其退还所购买的保障性住房。

第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出现除非常严重违规行为外的其他违规行为，如累计被扣分数两年内达到20分，将依合同约定追究责任，拒绝承担责任的，将依合同约定收回所居住的保障性住房。

第十四条 依合同约定被收回保障性住房的住户，须依原合同约定于收到《退房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交出房屋。住户退还所购买的保障性住房，依购买合同约定条款退回房价款按原购房价格每年扣减1%计算。

第十五条 因出现本办法规定的违规行为，在两年内被扣满20分而被收回房屋的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家庭，依照有关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条款1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因非常严重违规行为而被收回房屋的，依照有关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条

款5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被收回房屋的家庭，可向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申请租住临时中转房屋，临时中转房屋租金按公房成本租金标准的50%计租。除非常严重违规行为外，在临时中转房屋住满1年后，按规定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可再行申请。

第十六条 派驻小区工作站每季度定期在小区广告栏或咨询中心公布小区内各住户的扣分情况及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应当积极配合派驻小区工作站管理人员或受委托的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取证等证明材料和处理工作。违规住户违抗或不配合取证和处理等工作的，情节轻微的，加倍扣分；侮辱、殴打调查取证人员，或以暴力、胁迫等方法阻挠调查取证工作，依合同约定条款终止房屋租赁合同或要求退回购买的保障性住房。

第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交还房屋的，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可根据房屋合同约定条款要求收回房屋；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坚持拒绝交还房屋的，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清退。

第十九条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对主动协助派驻小区工作站维护小区文明、卫生、安全，协助开展违规行为的调查取证等工作，积极投诉和举报违规行为且投诉、举报事项属实的住户，给予50~200元不等的奖励。其中：举报轻微违规行为属实的，给予举报者50元的奖励，举报较严重违规行为属实的，给予举报者100元的奖励，举报严重违规行为属实的，给予举报者150元的奖励，举报非常严重违规行为属实的，给予举报者200元的奖励。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有义务为举报者保密，不得向被举报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泄露举报者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对派驻小区工作站管理人员的处理如有不满，可以向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提出申诉。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情况函告申诉人。

第二十一条 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举报者信息的，追究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所作的扣分处理，不代替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办法（试行）》（穗住保〔2010〕6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劝告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警示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通知书（扣分对象）（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通知书（扣分对象家庭成员）（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警示信（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75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兴丰 垃圾填埋二场项目安置区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2号

为破解广州市“垃圾围城”困境，大幅提升广州市日处理垃圾的能力，市政府拟在现有兴丰垃圾填埋一场的西侧选址建设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二场。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垃圾场填埋区和污水处理区应距居民居住区500米以上”的要求，填埋场征地红线范围外500米是环境污染影响较大的区域，该范围内村民须整体搬迁，因此现拟建设兴丰垃圾填埋二场项目安置区。安置区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与谢家庄村交界处，总用地面积约44.01万平方米(约660亩)，具体建设位置已在兴丰垃圾填埋二场项目环保搬迁安置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时公示。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白云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以及施工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阻挠工程建设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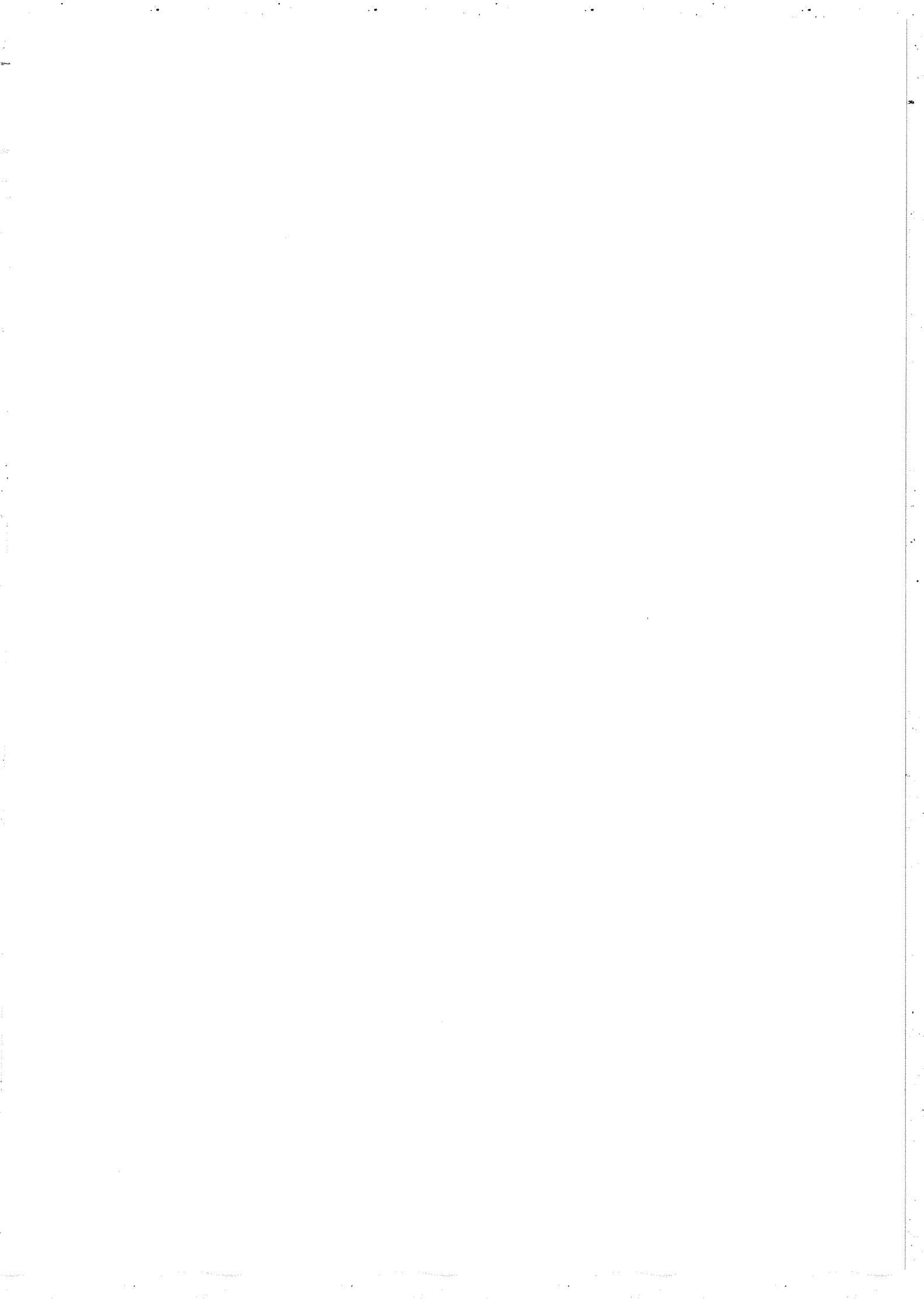
裁、抢种青苗或抢建地上附属物的，征地时一律不纳入补偿范围。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5月20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